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
聯合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豐盛及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Five Seasons XVI Limited（「Five Seasons」）及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各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要約人」）就涉及中國傳動50%以上但不超過75%已發行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建議要約」）訂立諒解備忘錄（統稱為「諒解備忘錄」及各為一份「諒解備忘錄」）。除有關保密、排他性及其他一般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訂約方概無協定建議要約之任何條款。除各份諒解備忘錄乃分別就Five Seasons及季先生於中國傳動之直接及間接股權而作出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大致相同。Five Seasons及季先生各自可視乎建議要約之最終條款而考慮接納建議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ive Seasons（豐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傳動之1,208,577,693股股份，相當於中國傳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91%。季先生（豐盛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豐盛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透過Glorious Time Holdings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亦於中國傳動之17,89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中國傳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季先生被視為於中國傳動合共1,226,467,6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中國傳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因此，Five Seasons、季先生及豐盛為中國傳動之控股股東。

潛在要約人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分別為豐盛及中國傳動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

排他性

鑑於潛在要約人須就建議要約申請監管批准，Five Seasons已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有關期間」），除於有關期間前進行且已知會潛在要約人之活動及中國傳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資產及業務進行之活動外，其不得直接或間接(a)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中國傳動之股份或其中權益；或(b)就出售其於中國傳動之股份或中國傳動之業務或資產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磋商、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季先生已就其與潛在要約人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中有關其於中國傳動之直接及間接股權作出類似排他性承諾。

豐盛之可能出售事項

豐盛之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接納建議要約（倘獲落實及完成）將涉及出售豐盛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及其完成）將取決於並須待（其中包括）潛在要約人落實建議要約之條款、潛在要約人遵照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建議要約以及建議要約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倘可能出售事項得以進行及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豐盛之須予公佈交易。豐盛將於可能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建議要約。有關建議要約或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尚處於初步探索階段，而其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就中國傳動之股份或可能出售事項提出要約。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中國傳動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宣布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要約為止。中國傳動及豐盛將適時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擁有1,635,291,556股已發行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傳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視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開始。

謹此提醒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中國傳動之有關證券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豐盛及中國傳動恢復買賣

分別應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要求，豐盛股份（股份代號：607）及中國傳動股份（股份代號：658）已分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豐盛及中國傳動各自已申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豐盛股份及中國傳動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及諒解備忘錄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